



凤凰卫视
凤凰书品

幽微的人性

李玫瑾 • 著



著名犯罪心理学家
国内犯罪心理画像第一人



揭秘犯罪人心理成因
谋划青少年心理教育

健康的人生需要养生，
更需要养心。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幽微的人性

李玫瑾·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幽微的人性 / 李玫瑾著.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
公司, 2019.4 (2019.5重印)
ISBN 978-7-5596-2947-0

I. ①幽… II. ①李… III. ①犯罪心理学—通俗读物
IV. ①D917.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36612号

幽微的人性

作 者: 李玫瑾
责任编辑: 宋延涛
特约编辑: 张兰坡
封面设计: 灵动视线
版式设计: 文明娟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60千字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
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5次印刷
ISBN 978-7-5596-2947-0
定价: 39.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5376701

序 言

人生，早年玩的时候总觉得有大把的时间，可是真正需要时间的时候却发现，时间这东西挣不来，而且特别不禁花销。

我1982年大学毕业，一年后进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侦教研室，选择了犯罪心理学专业。1985年春，我在校开讲了犯罪心理学第一课。

工作的第二个十年——1992年，我来到青岛四方公安分局，开始了基层的公安经历。从预审科到派出所，我的经历让我怀疑自己前十年在忙些什么。从此之后，我在分析犯罪动机、研究各类犯罪心理问题时，脑海里经常冒出曾经共事过的一线民警的身影。我在想，如果我把我的研究告诉他们，他们会不会笑？他们会默默地看着我，听我说完，然后默不作声地离开吗？我的研究能否真正帮他们解决问题？有了这一想法，我开始寻找有助于解决问题的研究。

工作的第三个十年——2002年，在我关注翻译国外犯罪心理分析与画像的资料之际，正赶上国内公安系统提出“命案必破”的要求。虽然有些人认为这要求太难，但未破的命案大多是因为当时痕迹物证有限，那么，心理分析能否有所突破？于是，许多一线刑警“死马权当活马医”，找到了我这位犯罪心理分析与画像的研究者。由此，我有了大量的检验之前研究成果和将其加以应用的机会。不仅是未破的刑事命案被要求必破，破案后抓捕的犯罪人的心理问题也常让媒体和公众感到不解，于是，从第三个十年起，我成了在公共媒体上露脸较多的嘉宾之一。我当时真的不知道，在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衍生的第三项工作（向公众解答犯罪心理问题）有多么大的风险，甚至经常让自家祖宗屡被扰安。从2004年某大学的马某某案、2006年陕西某道观的邱某某案，到

2011年陕西某高校的药某某案，每次重大案件的犯罪心理解析不但没有达到初衷，反而招来一浪更比一浪高的网上风波。

尽管2012年——我工作的第四个十年之初，我在网上被攻击了近一年之久，其中包括某些纸媒的记者采访我之后故意歪曲报道，但在2013年我意外地接到凤凰卫视编导的邀请，他们想请我去参加一个聊天节目。

接到邀请，我欣然前往。在2013年国庆节的前一日，我来到节目录制现场。第一次就聊了一个多小时（三期节目），时间简直不知不觉。他们的效率让我吃惊，编导告诉我当晚11点半就播出。我诚惶诚恐地等到半夜，看了第一期，第二天一早就上网看反响。让我意外的是，公众对我的议论风向有变。三期播完后，风向大变。有人告诉我：在药某某案风波中对我攻击较多的一位网友竟然在他的博客中向我公开道歉！一位上海的媒体记者给我发了一封邮件，对我说：许多媒体人缺少一个向您的道歉！其实，当我见到那位网友的博客和这位记者的邮件时，我已经知道：这里非常适合我聊天，这里能够让你有机会把话说明白；这里你说得不到位时，主持人会让你说清楚再走。因为，这里有一个睿智的主持人。

记得第一次见到窦文涛时，我曾问他：“你做了这么多期谈话节目，是怎么应对因言惹祸的麻烦的？”只记得文涛笑了，云淡风轻地说了句：“我不上网。”见到文涛本人，我最大的感受是，他与我原来在节目中见到的那个文涛明显不同，节目里的他很敏锐、犀利，但他本人却儒雅、温和。他是一位非常会聊天的主持人，轻松的谈吐可以机敏地带出问题，也常常在嘉宾回答时以幽默的方式凿补，甚至还常常自黑。从那时起，虽然我去的次数不多，但文涛以他的智慧让我有机会把话说出来，把专业的知识向公众展现出来。他的节目不仅有忠实的老观众，还吸引了大量的年轻人。

这本书，是凤凰卫视出版中心的编辑叶元美女士最先提议编写的。如前所述，这些年我的工作越来越多，时间真的不够花费。于是，叶元美女士开始帮我搜集我在节目中所有的谈话内容，还认真地阅读了我的学术著作、学术论

文，甚至我自己都不知道已经发表的短小文章。在她的努力下，形成了这本近 20 万字的书。其中既有轻松的聊天内容，也有学术著作和论文的严肃论述，还有媒体上相关案件的详细介绍。最重要的是，在历次节目中我有幸遇到我所敬重的马未都先生、陈丹青先生、余世存先生，还有年轻的记者傅剑锋和人民日报社的刘少华（他们昵称他为“格子”），他们的智慧和精彩表达成就了聊天的趣味。本书集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轻松话题与严谨论证于一体，雅俗皆可共赏吧！

愿本书能够得到大家的喜爱。

李玫瑾

201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性是养出来的	1
犯罪心理画像靠谱吗	1
情绪修养是非常重要的	7
乌龟赛跑型的“女侦探”	10
法律的规则实际上对每个人都有益	15
有很多真相是不能都拿出来说的	19
善待他人是救命的东西	25
人性是养出来的	32
人在幼年需要心理抚养	38
第二章 情残比弱智更可怕	45
从小没被善待的人往往不会善待社会	45
“天生犯罪人”是白眼狼	48
许多犯罪的心理实质是一种人生的迷失	52
遭到非议，只要你自己的内心纯净就好	56
男人长得丑不怕，你一定要肯吃苦	60
第三章 信仰是经过生活实践的	63
通过行为可以推测长相	63
社会自身有一种循环的东西	66
做与不做在一念之差	71
人的生命和我们所感知到的东西是有限的	75

第四章 圈养的孩子容易玩阴的 80

最基本的问题是把它调查清楚 80

打架是人成长过程中一个必要的环节 82

“喂肥了再杀”是一种法律错位 86

从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的罪与罚 94

第五章 中国不缺精英教育，太缺生存教育 97

现在的学生太乖 97

中国一直是搞金字塔型的精英教育 99

“故乡”将来是个古典的概念 102

第六章 暴力伤医折射出一个生死观问题 105

我们现有的医疗制度造就了很多矛盾 105

许多人对疾病和生死缺乏一种顺其自然的态度 108

很多家属潜在地觉得医生不是好人 109

医患之间知识不对等容易积怨 112

很多伤医事件都跟鼻炎有关 114

第七章 心理也会感冒 116

身体莫名疼痛可能是脑神经在作祟 116

语言完全可以控制人的心理活动 118

宽恕别人也是在宽恕自己、善待自己 121

霸凌者的家庭教育一定有严重的缺陷 123

暴力片会喂大孩子的攻击性 129

第八章 高学历不代表不会得精神病 137

心理上精神上的问题可能与社会变化有关 137

高智商并非就不会得精神病 138

“被精神病”背后往往暗藏动机 140

有一些精神类的病和性发育有关 144

判断是否精神病有时候很难 147

第九章 身体病了，心理也可能得病 154

滥杀犯罪的年龄集中分布在40岁上下 154

生理与心理往往是相互影响的 161

所有的心理问题都是有理由的 164

年轻人闹腾源于性腺的发育 167

搞爆炸案的人基本上都是一根筋 172

第十章 生而不养是一种罪过 181

女性作案有时候会比男性狠 181

农村女性的生活状况更值得关注 183

女性比男性更应该受教育 185

特别暴力的人往往是内心怯懦的人 189

可以通过养老待遇来控制生育 191

第十一章 很多性侵是斯文人干的 193

应该设个套对付性侵者 193

性侵对人的身心伤害非常大 196

有很多性侵恰恰是一些很斯文的人干的 199

师生恋可能会触犯权力交换的禁忌 204

第十二章 “相爱相杀”的恋爱有风险 210

杀人是很多不成熟的人解决麻烦时第一个考虑的方法 210

观察酒德是选女婿一个很重要的方法 215

过去男人漂亮没用，现在男人漂亮可以换钱 217

家庭暴力应该零容忍 221

恋爱很容易，但婚姻确实是需要选择的 226

畸形的恋情，彼此是对方的刀和伤口 231

第十三章 性变态者藏在正常人的面具背后 236

跟性有关的犯罪动机是最复杂的 236

从小被宠溺的人容易心气高而能力低 241

人性当中有一种嗜血的本能 248

情感发展不完整的人是“有毒的土豆” 251

第十四章 最危险的正常人——性猎人 254

章某某很不幸遇到了“性猎人” 254

美国法律太讲究程序，以致反应比较慢 257

“性猎人”想通过暴力来得到性满足 259

“性猎人”大多数是有知识的正常人 262

“性猎”不同于“虐恋” 265

附录 什么人容易犯罪 267

第一章 人性是养出来的

犯罪心理画像靠谱吗

窦文涛：今天^①我终于见到了一位我一直想见到的老师——李玫瑾老师。虽然今天真的是第一次见到您，但是在我和傅剑锋^②做的节目当中，我们好像都无数次采访过您，通过电话连线。今天终于是见着真人了，我觉得您真是很有风度的一位女士！原来他们做电话采访，我没见到您样子的时候，会觉得您是穿着警服有点横眉立目的那么一款，没想到看上去很温婉。

李玫瑾：谢谢。

窦文涛：最近我尤其想见到您，为什么呢？因为最近怎么好像成了个审判的季节，一连串的案件，而且这些案件存在太多让人们觉得有争议的地方。您这个犯罪心理学家还搞什么犯罪画像？

李玫瑾：对，这是我们侦查的一种手段，但我主要还是搞犯罪心理研究。

窦文涛：什么叫心理画像呢？

李玫瑾：画像实际上有两种：一种就是类似照片的画像，是静态的，比如说你坐在这儿，我就在这儿画；还有一种是心理画像，看不到你的面孔。我们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就是犯罪人跑了，被害人死了，目击证人没有，现场找不到物证。这种情况下困难在哪儿呢？就是你侦查时没有可以

^① 本期节目于2013年9月30日播出。

^② 傅剑锋，1978年生，浙江人。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新闻系，曾供职于《浙江法制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2011年开始投身于互联网媒体，现任腾讯大浙网总裁。曾撰写大量深度调查报告，著有《“砍手党”的城乡之路》一书。

凭借的线索，这时候就需要一个“是谁作案”这样的分析。只要犯罪人作案的行为多了，我就可以从行为角度来分析。当我分析他的时候，我就会描述说，比如这个人应该是一个比较细心还是比较粗鲁的人，他喜欢什么，他会出入什么场所，或者他的年龄多大，他应该是干什么样的职业，他受过什么样的技能训练……

窦文涛：警察根据您这个画像就能逮着人？

李玫瑾：对，心理描述可以让警察大致明白这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到哪儿去找。这就好比我们看《红楼梦》，我们谁也没见过大观园，谁也没见过王熙凤，但是如果我们选演员的话，大家会有共识的，觉得这个人就像王熙凤。

犯罪心理画像，就是在心理学研究的基础上，在侦查阶段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对未知名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相关的行为、动机、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以及心理风格等分析，进而通过文字形成犯罪嫌疑人的物象描述。

——摘编自李玫瑾专著《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

谈及“画像”，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画笔画出的图像。这种画像是以脸的轮廓和五官为指标，通过专业人士的画笔并结合证人或当事人的描述绘画而成。由于呈现在图面上，故称作“静态的像”。这种人物画像在刑事侦查中已被大量应用。通过复现的人物肖像，让侦查人员凭此去排查嫌疑人或寻找被害人。

心理画像也是一种“像”，不同的是：心理画像不是通过画笔而是通过文字或言语进行。文字或言语不仅可以描述一个人的外貌、行为举止，还可以通过其内心活动的描述显现出一个人物的性格或动机。由于这种画像是借文字或言语呈现人物的活动形象，故称“动

态的像”。

在肖像绘制中，画家需要对人的眉、眼、鼻、嘴、耳以及脸型等特征进行组合，这是绘制人物脸部特征时必需的基本指标。同样，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画像也需要基本的指标，这些指标就是人的诸种心理内容，如：人的兴趣、需要、观念、态度、智力、技能、气质、性格、习惯等。除此之外，心理画像的指标还可包括与心理活动直接相关的生理指标，如嫌疑人的年龄、体型、身高等。

因此，犯罪心理画像的描述不是对人的心理特征的单一描述，而是对心理特征的综合性描述。我们不否认其中个别特征会出现失误，因为犯罪心理画像毕竟是一种推论性的描述，是间接的认识，而不是直观的感觉认识。犯罪心理画像的目的不在于确定某人是否有罪，而在于帮助侦查人员从茫茫人海中筛选出重点排查的人群及范围。犯罪心理画像并不负责给出一个具体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也不会给出一个具体嫌疑人的住址和电话号码。最重要的是，犯罪心理画像的结论不能作为认定某人有罪的证据。犯罪心理画像所能做的就是提供一个非常像那个不知名的犯罪嫌疑人的人物传记式的描述。

——摘编自李玫瑾论文《侦查中犯罪心理画像的实质与价值》

傅剑锋：李老师，你这个研究有点像美剧 *Lie to Me*^① 里面那个博士的感觉。

李玫瑾：那个还是面对面的讯问，我这个是见不到人的，通过分析写出一些人物的特征，就像一个传记式的描述，然后让侦查员形成对这个人的

① *Lie to Me*（《别对我说谎》）是美国福克斯广播公司于2009年至2011年播出的犯罪电视剧。该剧的灵感来源于心理学家保罗·艾克曼（Paul Ekman）的真实研究，及其畅销书 *Telling Lies: Clues to Deceit in the Marketplace, Politics, and Marriage*（《说谎：揭穿商业、政治与婚姻中的骗局》）。剧中男主角卡尔·莱特曼（Cal Lightman）博士是世界顶尖的测谎专家，善于通过观察人的面部表情、肢体动作、声音和语言来判断是否在说谎，协助美国警方调查事件真相。

一个印象和判断，去相关的地方找这个人。

窦文涛：这个常常是靠谱的吗？

李玫瑾：我们曾经有过破案的经历。

窦文涛：就是最后抓着的这个人跟您描述的很接近？

李玫瑾：至少有些点很接近，尤其是他的生活背景，比如：他没有正规的工作，他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或者没有正常的家庭生活。

傅剑锋：我记得以前很有名的杨某某案好像就是你当时给做的心理画像，跟他们做破案工作有关。

李玫瑾：那是我早期分析的一个案件。

2003年8月中旬，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两位从事刑侦技术的警官找到我。他们正在北京为石家庄城乡结合部发生的一起入室杀全家案进行物证鉴定，同时也想对这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一下犯罪心理分析。他们告诉我说，此案是系列案件，已经在安徽、河南、山东、河北发生过20多起，每次都是满门被害，被害人已达60多人。因为当时全国正在为防控“非典”的流行进行区域隔离，他们希望能迅速破案，将此案犯拦在河北，并争取在那里将其抓捕。

记得我们讨论了两个下午，我在刑警提供的案件信息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作出初步的分析及心理画像：此人应该是出生在农村，家庭经济条件较差；较早离家出走，也可能是因犯罪被判刑多年，总之离家时间很久；年龄应在25~35岁之间；身材不高；偏瘦、结实；有过犯罪前科；善于从事体力劳动（作案多用锤子）；应无女友，也无婚姻；为人内向，性格蔫狠；生活不规律，昼伏夜出。还有对此人的籍贯判断“可能是安徽人或是河南人”等。

2003年11月，此案犯杨某某被河北省警方在沧州抓获。杨某某，1968年生，河南人，身高一米六五，相貌平平，性格内向，平时不

爱说话。他家住在河南省正阳县汝南埠镇一个贫困山村里，又是当地最贫困的家庭之一。父母生了六个孩子，他排行老四。因学习勤奋，他成为家里唯一上过高中的人。村民对他的评价是，勤快，是个好孩子，老实得很。17岁那年，因生活太贫困，他自行辍学，不辞而别，外出打工。本想靠自己的双手过上好日子，可他在现实中处处受挫，慢慢走上了犯罪之路。他曾因犯盗窃罪、强奸罪被劳教两次和判刑一次，1999年刑满释放后，流窜四省作案26起，犯下抢劫、杀人、强奸、故意伤害等罪行，共致67人死亡、10人受伤，强奸23人。其老家派出所的一位民警说：“杨某某小时候连杀个鸡都不敢，我们也想不通他怎么成了嗜血成性的杀人狂。”事后证明，我当初的分析较为接近杨某某的情况。那么，分析的根据何在？答案在于，此案从许多方面都呈现出只有犯罪人格才具有的作案特征。犯罪人格并不是犯罪人都有的一种人格现象，在犯罪人群中只是极少数人才具有这种人格，这与他们基本社会化有关。这类人在早年因为基本社会化缺陷造成个人生存艰难，不择手段逐渐成为他们一种常态的生存方式，从而形成与违法犯罪相关的习性，加之长期与犯罪环境如监狱为伍，至成年便呈现稳定的犯罪人格特征。

犯罪人格者不同于反社会人格者，他们在童年期有着较为正常的心理表现，没有明显的无因而致的顽劣表现；相反，他们后来的犯罪行为大多有着明显的后天社会化缺陷问题，有行为问题的形成背景和条件，他们显然是长期生活在一个与违法或犯罪息息相关的环境中。这种人的一生在童年就开始面临不幸。例如，有的孩子从小不知父母是谁，被人遗弃，被贫困人家收养，甚至被辗转数个家庭；有的因父母离异而成为多余的人，无人照管；还有的孩子因为家庭贫穷、子女众多而成为多余的人，照管不周。这些人因此在童年或少年时期开始离家出走、不再上学，进入一种非常规的社会化环境。

他们往往经历流浪、乞讨、漂泊、拾荒、小偷小摸或寻找谋生的方式等。在这些过程中，他们往往要经历被人歧视的感受，甚至饱受人间的蔑视与冷漠。在这种生活方式中，他们经常被人打，然后学会打人，学会“狠”的人生态度与生活方式。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行为也会逐渐升级，当他们接近成年时会因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受处罚。由于错过了人生教育的关键期，致使其社会化缺陷终身难以弥补，所以，即使在受到某种行政或刑事处罚后，他们仍会重新作案。于是，再受处罚，出来之后再犯罪……在这种犯罪化的过程中，逐渐掌握犯罪技能，形成犯罪观念，同时还形成犯罪人特有的兴趣、嗜好、习惯、态度，出现与犯罪相适应的情感反应。当这一过程经历十年左右的时间或超过十年的时间，其犯罪心理活动内容便逐渐趋于稳定，这时他们的犯罪人格便已形成。

我们从杨某某系列地残忍杀害全家的作案方式可断定：此人首先是对家庭生活的情感反应已经呈现异常，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没有遭遇任何抵抗的情况下杀害全家。这种动辄滥杀全家、对生命毫不留情的情感特点，只有在长时间脱离正常家庭或亲人的背景下才能形成。其次，他杀人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留一个活口，作案非常有经验，尤其具有反侦查的意识。这种表现可判定，此人一定多次与警察接触过，并经历过诉讼活动，对证据意识非常清楚。仅这两个特征就可判断此人具有犯罪人格特征。此人一定有过不止一次的犯罪前科，同时有过多年服刑的经历，现在已经超过结婚年龄。但是，他一无经济来源，二又有较强的性欲望。当人成年后出现性需求时，仅靠盗窃、抢劫满足物质欲望已经不是唯一需要，而他要得到性欲望的满足就需要另一个人（异性）的配合。问题在于，这种强奸行为意味着要面对一个活人而对方还不一定配合，即使强奸成功也必有后患，为了几分钟的快乐而在监狱里待上几年不值。所以，

强奸的同时杀人，然后还可盗抢财物，这种犯罪就成为他的基本生活模式，不止一次地作案，自然构成系列的重大案件。

——摘编自李玫瑾专著《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

情绪修养是非常重要的

窦文涛：我想请教您对近期案件的一些评论，比如大家议论纷纷的夏某某捅死城管案^①，现在夏某某被执行死刑了，可是有很多对他表示同情的声音。

傅剑锋：我也是属于同情的。

窦文涛：但是，我觉得我是做过新闻工作训练的，是讲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那么我就认真地看，包括他的律师的辩护词也看了。因为公众有怀疑，法院就出来解释为什么说他不算正当防卫。我觉得这个事情之所以有争议，是因为他们在基本事实的认定上都是有分歧的，比如律师认为城管在办公室里打得夏某某浑身青紫什么的，但是最后法院说，

① 2009年5月16日上午10时许，夏某某和妻子在某市马路上摆摊时，被城管执法人员扣下液化气罐，并带到勤务室去接受处理。11时许，夏某某在勤务室里与执法人员申某、张某某发生冲突，使用随身携带的尖刀捅死他们，并捅伤刚进屋的司机张某，随后逃离现场，最终于15时许被公安机关抓获。夏某某称他进入勤务室后遭到申某和张某某的殴打，急了眼才从右裤兜里掏出刀对着他们乱扎。辩护律师提供了夏某某左前臂内侧有两处皮下出血的照片，认为此案由城管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并殴打夏某某所致，夏某某具有自卫情节。法院认为，夏某某手臂上的伤痕不能证实是何时形成的，在此前双方拽、夺液化气罐时形成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从被害人的身体成伤状态看，所受刀伤均为捅刺伤，并无划伤，与夏某某说他在遭到殴打后用刀乱划拉的供述不符。结合案发时双方的体态、力量的对比，以及所造成的两死一重伤的后果，并结合被害人被捅刺的刀数、深度、位置等客观结果，不能认定夏某某遭到了明显的、危及人身安全的不法侵害行为，故不能认定构成正当防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夏某某死刑，于2013年9月25日执行注射死刑。